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005.1612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9.51%。本次质押后，能投集团质押本公司股份 15,1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5.48%，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7.18%。

● 能投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博蕴"）、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和 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为共同控股股东（以下合称"共同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日，共同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571.8024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7.36%。本次质押后，共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2,803.26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9.61%，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0.84%。

● 能投集团本次股权质押融资是用于能投集团并购贷款需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接到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函告，获悉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明阳智能 13,000 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山分行"）。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办理完毕。能投集团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能投集团	是	13,000	是（新股限售股）	否	2022.4.13	2027.1.24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64.98%	6.18%	并购贷款
合计		13,000						64.98%	6.18%	

注：能投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为并购贷款所用。该并购贷款只能用于能投集团购买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或置换能投集团已支付的自筹资金的相关支出。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共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能投集团	20,005.1612	9.51%	2,100.0000	15,100.0000	75.48%	7.18%	13,000.0000	–	1,792.8994	–
共青城博蕴	3,664.7003	1.74%	550.0000	550.0000	15.01%	0.26%	–	–	–	–
中山瑞信	1,780.3587	0.85%	700.0000	700.0000	39.32%	0.33%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5.68%	6,453.2600	6,453.2600	54.02%	3.07%	–	–	–	–
Wiser Tyson	15,706.2475	7.46%	–	–	–	–	–	–	–	–
Keycorp	4,468.3336	2.12%	–	–	–	–	–	–	–	–
合计	57,571.8024	27.36%	9,803.2600	22,803.2600	39.61%	10.84%	13,000.0000	–	1,792.8994	–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非独立董事张传卫、沈忠民、王金发、张启应、张瑞、韩旻、李一鸣回避表决。

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独立董事顾乃康、李仲飞、邵希娟、王玉回避表决。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所在行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传卫、沈忠民、王金发、张瑞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126,98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179,501.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金融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809,501.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经营类授信 5,710,000.00 万元，项目类授信 2,099,501.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 5 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监事回避表决。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2021 年度监事的薪酬具体为：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均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1〕35 号及财会〔2021〕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2,179,501.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向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金融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809,501.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经营类授信 5,710,000.00 万元，项目类授信 2,099,501.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兼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1	顾乃康	9.60
2	李仲飞	9.60
3	王玉	9.60
4	邵希娟	9.60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序号	姓名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1	张传卫	294.53
2	沈忠民	450.34
3	王金发	179.43
4	张启应	199.80
6	梁才发	140.51
7	程家晚	128.17
8	鱼江涛	132.56
9	杨璞	121.81
10	张忠海	91.05
11	王冬冬	84.97
12	易菱娜	79.96
13	刘建军	104.43

本公告中涉及董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薪酬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可以有效激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5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Key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ucky Prosperity Company Limited、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沈忠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15	明阳智能	2022/5/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1)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股东账户卡及其复印件或中登开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1)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授权委托书；(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复印件或中登开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3)中登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或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1)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3)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5)中登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或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三) 凡 2022 年 5 月 5 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前四天）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于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有意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广东省中山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须提前（于 2022 年 5 月 6 日 17:00 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

(五)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明阳工业园

电话：0760-28138632

传真：0760-28138974

邮编：528437

联系人：郑洁珊 黄日文

电子邮箱：myse@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至 4 月 1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myse@mywind.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张传卫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

财务总监：梁才发先生

独立董事：邵希娟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至 4 月 1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myse@mywind.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60-28138632

邮箱：myse@mywi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依据财政部 2021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2021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发布《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的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以下内容：

1)根据解释第 15 号，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相应地，按解释第 15 号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根据解释第 15 号，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2)解释第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解释第 15 号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解释第 15 号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3)解释第 15 号对亏损合同的判断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履行合同成本的组成。

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应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适用财会〔2020〕10 号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按照财会〔2021〕9 号规定的适用范围，重新评估是否符合简化处理的条件，对于简化方法的选择一致地应用于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采用简化方法。在财会〔2021〕9 号文件发布前已按照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航天长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方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防御院"）、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电源"）作出的关于标的公司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朝阳电源"）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及盈利预测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根据航天朝阳电源收益法评估数据，补偿义务人防御院、朝阳电源承诺航天朝阳电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95.20 万元、7,191.44 万元和 8,506.57 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计算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航天朝阳电源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防御院和朝阳电源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需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当年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余额不足 1 股的，按 1 股处理。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应补偿股份数量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于当年关于标的资产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上市公司，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航天朝阳电源各利润补偿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由上市公司届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

（三）业绩补偿程序

如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当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按照通知载明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以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当年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按照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防御院和朝阳电源以股份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应在其当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其中 2021 年度业绩补偿，应在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向中证登发出将其当年应补偿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无偿转让方案。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人），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3）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前述方案均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依法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无偿转让与其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补偿计算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航天朝阳电源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则上述另需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将其应补偿股份数量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返还期限为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补偿义务人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股份补偿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五）补偿比例

交易各方同意，防御院、朝阳电源按照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承担的补偿的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此外，防御院与朝阳电源另行协议约定，在防御院、朝阳电源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朝阳电源同意将防御院承担的补偿超出（双方总体）需补偿金额的 24.5%的部分补偿给防御院。上述补偿为交易对手之间基于商业谈判的协议安排，且在交易对手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实施，不影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间的业绩补偿方案。

二、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朝阳电源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4517 号），航天朝阳电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金额	业绩承诺金额	差额	完成率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206.18	8,506.57	1,699.61	119.98%

鉴于航天朝阳电源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206.18 万元，高于承诺净利润，2021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根据致同出具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4518 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10072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航天朝阳电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1,470.29 万元，考虑业绩承诺期内航天朝阳电源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施了分红（分别为 2,015.78 万元和 3,827.54 万元）的影响，航天朝阳电源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7,313.61 万元，与重大资产重组时该资产交易价格 96,105.79 万元相比，航天朝阳电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发生减值。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航天长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业绩承诺期届满航天朝阳电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发生减值，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实　　王　慷　　毛　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40,000 万元（其中公司 50,000 万元，浙江交工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 1 年）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上述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一、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8 天

近日，子公司浙江交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8 天（产品代码：2699222042）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规模：人民币 10,000 万元

4.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5.产品期限：148 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率分为高中低档：3.7%、3.50%、1.65%，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指标与观察水平的表现。

7.挂钩标的：EUR/USD 汇率中间价

8.产品成立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9.产品到期日：2022 年 9 月 6 日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子公司浙江交工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营业部

近日，子公司浙江交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营业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214699）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规模：人民币 30,000 万元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5.产品期限：192 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率分为高低档：3.51%或 1.7%，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指标与观察水平的表现。

7.挂钩标的：澳元兑美元汇率

8.产品成立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9.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子公司浙江交工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产品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内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综合财务管理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浙江交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公司及浙江交工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00393 期人民币产品	3,000	2021/09/28	2021/12/01	367,167.12	是
2	建设银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47 期	20,000	2021/09/29	2021/11/28	982,191.78	是
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7667	10,000	2021/09/30	2022/04/01	1,654,520.55	是
4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4255）	10,000	2021/09/30	2022/01/01	980,958.90	是
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7784	2,000	2021/09/30	2022/01/28	207,123.29	是
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 1699210116	10,000	2021/09/30	2022/03/31	1,620,547.95	是
7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809）	8,000	2021/12/23	2022/5/22	–	否
8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0368	10,000	2021/12/23	2022/7/25	–	否
9	建设银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3010877620211223001）	15,000	2021/12/23	2022/3/23	1,183,561.64	是
1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10439	15,000	2021/12/24	2022/5/26	–	否
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12	10,000	2022/3/17	2022/9/19	–	否
1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4/11	2022/9/6	–	否
13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14699	30,000	2022/4/11	2022/10/20	–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junshipharma.com 进行提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 10:00-11:00 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执行董事、总经理 NING LI（李宁）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财务总监许宝红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英格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junshipharm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1058800-1153

联系邮箱：info@junshipharm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 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的股东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外"）持有公司 51,996,6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为公司第三大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中国海外本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51,996,67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冻结通知书》（（2022）晋 01 执保 47 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0413-1 号），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海外持有的公司 51,996,672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51,996,672	100%	6.10%	否	2022 年 4 月 13 日	24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需要

注：本次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996,672	6.10%	51,996,672	100%	6.10%

注：中国海外所持公司股份由于其他事项处于司法轮动冻结状态，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临 2022-002、临 2022-007）。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国海外系公司第三大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无董事席位，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